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9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子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6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子正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子正前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以112年度易字第262號判決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於112年7月2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未經合法通知未依限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訂負擔情節重大，合於刑法第75之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規定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始撤銷緩刑宣告，亦即撤銷緩刑宣告與否，應以此要件為審認之標準。查本款立法意旨係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接受精神、心

01 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  
02 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  
03 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  
04 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  
05 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62號判決科罰  
08 金3,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  
09 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於112年7月  
10 26日確定等情，有此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在卷可稽。

12 (二)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未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報到，無正當  
13 事由拒絕履行上述緩刑所定負擔，有觀護人之簽呈、桃園地  
14 檢署函稿、送達證書、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執行  
15 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觀護輔導紀要等在卷可稽，且受  
16 刑人經本院合法傳喚到庭陳述是否有意願履行，而被告仍不  
17 到庭，受刑人並以電話向本院表示，友人開刀無法到庭，請  
18 法院直接裁定等語，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及公務電話紀  
19 錄等在卷足憑，足認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屢次未遵期向  
20 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並經告誡仍置之不理，確已違反保安  
21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

22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多次通知其應到案執行  
23 保護管束，並告誡如有違誤，得撤銷緩刑宣告，卻仍未遵期  
24 報到執行，亦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到執行，足見受刑人違反保  
25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所定應遵守事項、刑法第7  
26 4條第2項第8款所定負擔，致使無從執行保護管束，堪認其  
27 違反上開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28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  
29 案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  
30 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31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鄧弘易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